

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2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 2022 年成品油零售经营 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 2 个单位对成品油零

售经营企业进行检查。现将《平顶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9月19日



平顶山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具体时间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与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及抽查的企业商议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市辖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，按照 5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;
2.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;
3.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要求;
4.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检;
3.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、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;
4. 应急预案编制、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;
5.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商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

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汇总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(1) 未发现问题;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加强

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严格各项制度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严守工作纪律；落实省、市有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规章要求；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市 商 务 局：奈龙飞 电话：13461181680

市应急管理局：臧建勋 电话：13700759659

附件：1.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2.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
汇总表

附件 1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市商务局		
		市应急管理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市商务局				
市应急管理 局	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 章)	2022 年 月 日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
		未发现 问题	未按规定 公示应当 公示的信 息	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 情况、弄 虚作假	通过等记 的住所（经 营场所无 法取得联 系）	发现问题 已责令整 改	不配合 检查情节 严重	未发现 本次抽查 涉及的经营 活动	发现问题 待后续处 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 整改	立案 查处	函告 许可部门	移送 司法机 关
市商 务局															
市应 急管理局															

